

1. 工会统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工会统筹经费						
主管部门		061-蚌埠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061001-蚌埠市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6	286	286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86	286	28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的事业单位、机关应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的40%向工会拨缴工会经费。			按照《工会法》，足额收取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40%部分，及时上缴省总后，留存部分用于工会组织开展各项职工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基层文体活动建设补助单位数	≥20家	23	10	10	
			开展示范性文体活动项目数	≥2项	2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86万元	286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会组织开展各项活动的的作用。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工会组织对职工的影响力。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行业满意程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2. 困难职工帮扶中心配套资金及送温暖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职工帮扶中心配套资金及送温暖资金							
主管部门	061-蚌埠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061001-蚌埠市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br》目标1: 对困难职工家庭进行帮扶救助, 协助党政保障职工基本生活。《br》目标2: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			市总于2022年3月将市财政资金100万元下拨至县区总工会, 其中怀远县总工会25万元, 五河县总工会10万元, 固镇县总工会5万元, 蚌山区总工会、龙子湖区总工会5万元, 高新区总工会10万元, 市总帮扶中心40万元。同时要求各县区严格按照央财、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及送温暖资金的要求使用该笔资金用于开展困难职工日常救助、医疗救助及送温暖工作。所有拨付手续齐全, 各县区均收到该项资金。困难职工排忧解难, 提高了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2022年市财政资金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140户, 开展慰问一线职工等送温暖、送清凉活动慰问15个企业、行业。通过各项救助措施对困难职工家庭进行帮扶, 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提高。发挥工会组织在推进社会稳定中的优势,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帮助困难职工数户	≥100户	143	20	20	偏差原因: 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实际值较目标设置值偏高。整改措施: 在年初设置绩效目标值时, 应结合往年工作实际, 科学合理设置目标值, 结合绩效目标安排工作, 缩减误差值。
		质量指标	实名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困难帮扶金使用时间	当年度12月底前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社会和谐的作用。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发挥工会组织在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作用中的影响程度。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参与单位与困难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3. 劳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劳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061-蚌埠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061001-蚌埠市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5	53.5	53.5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3.5	53.5	53.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2017年2月18日与市政府16次联席会议纪要、2021年3月27日与市政府18次联席会议纪要、蚌工字(2017)3号关于印发《蚌埠市级劳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开展市劳模疗养每年2批次,每年发放近200名劳模困难补助金及高龄补贴等。			劳模专项资金项目中开展两批市级劳模疗养费用及市劳模高龄补贴,全年共计53.5万元,完成年度目标。较为显著地改善劳模生活水平,增强了劳模的荣誉感、获得感。劳模满意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劳模疗养批次	≥2批	2	10	10		
		质量指标	实名制发放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劳模补助金发放时间	当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3.5万元	53.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劳模生活水平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劳模的荣誉感、获得感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劳模满意程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4. 工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工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61-蚌埠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061001-蚌埠市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27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7	27	2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工会工作经费每年申请27万元,计划每年开展500名农民工免费体检、150名一线职工疗休养等活动。			2022年市财政局共拨付市总工会工作经费27万元。市总按照相应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使用该项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工会经费27万元用于开展农民工等一线职工体检及疗休养工作。其中开展农民工等一线职工体检疗休养合计668人,使用工会经费2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体检农民工数、开展一线职工疗休养职工数	≥650人次	668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当年度12月底前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7万元	27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社会和谐的作用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发挥工会组织在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作用中的影响程度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参与人员满意程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5. 文行创建(行风评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文行创建(行风评议)经费							
主管部门	061-蚌埠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061001-蚌埠市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	6.3	6.3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3	6.3	6.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安徽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蚌埠市政府与市工会第十五次联席会议纪要》。文明行业创建每年5万元。积极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职工思想道德建设，全面提升职工队伍整体素质。3、提升创建文明行业工作整体水平；4、行风建设与评议经费每年1.3万元。			2022年度，按照《2022年蚌埠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清单》和《测评标准》要求，对窗口单位银行网点98个，邮政电信营业网点18个，供水、电、气营业网点10个进行全覆盖日常督查，全面提升了职工队伍整体素质，文明行业创建工作取得很好成绩。宣教部项目（文行创建）支出年初预算6.3万元，已于12月底前完成预算。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检查窗口覆盖率	≥100家	126	10	10	超额完成目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当年度12月底前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3万元	6.3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行风建设程度	达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文明建设程度	达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提升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创建文明行业工作整体水平的影晌程度。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0	
		生态效益 指标					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 指标	行业满意程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第二部分 部门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困难职工帮扶配套资金及送温暖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受蚌埠市总工会的委托，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了蚌埠市总工会 2022 年度“困难职工帮扶配套资金及送温暖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经实地了解项目情况、数据采集、审核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了审阅资料法和比较分析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 2021 年至 2023 年困难职工帮扶配套资金及送温暖资金，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内容为在往年帮扶基础上提质扩面，加大帮扶力度，推动符合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建档和帮扶全覆盖，做到“应建尽建、应帮尽帮、动态管理”，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困难职工的心坎上。项目由蚌埠市总工会组织，蚌埠市总工会及各县区工会具体实施，实施的主要目的是为更好的帮助我市广大职工，困难职工解决生活、就业、医疗及职工队伍稳定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协助党和政府落实各项民生政策，体现政府对困难职工的关爱，充分发挥工会帮扶中心的作用，扎实推进精准化、精细化帮扶，对各类困难职工进行帮扶救助，帮助解决困难职工的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困难职工帮扶配套资金及送温暖资金”预算金额100.00万元，实际到位1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效益实现情况

1. 通过“困难职工帮扶配套资金及送温暖资金”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了被帮扶对象的生活负担，促进社会关心、支持、理解的良好氛围，同时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对符合困难职工实施常态化帮扶机制，推动困难职工家庭解困脱困，体现政府对困难职工的关爱，充分发挥工会帮扶中心的作用，扎实推进精准化、精细化帮扶，让职工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能得到有效处理，使政府对广大困难职工的关心和厚爱得到最大程度的体现，对困难职工的慰问和救助，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困难职工解决生活上遇到的困难。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及目的

本次评价的范围是2022年困难职工帮扶配套资金及送温暖资金，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通过评价，深入了解2022年度困难职工帮扶配套资金及送温暖资金的决策、产出、过程和效果方面的详细情况，总结项目资金使用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

据。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以及《蚌埠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蚌埠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蚌埠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蚌财绩〔2021〕53号）文件，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4个一级指标，满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等情况，重点关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过程（25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其中资金方面重点关注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组织实施重点关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的情况。项目产出（31分）主要评价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等产出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内容，重点核实产出质量的准确性、成本是否符合设定标准。项目效果（24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帮扶对象满意度情况，重点关注项目在困难职工帮扶发挥的实际作用情况和帮扶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方法

1. 审阅资料法

审阅预算申报、预算执行、梳理部门履职目标的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和数据，对部门职能职责、管理范围、重点任务工作和部门组织管理情况等基础情况进一步了解，为报告

的撰写奠定基础。

2. 比较分析法

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对比分析，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四）评价过程

1. 文件研读

绩效评价组在蚌埠市总工会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预算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组对项目相关文件等进行研读。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了项目指标体系。

2. 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科学的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部分内容，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3.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收集、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困难职工帮扶配套资金及送温暖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8.5 分，评价等级为“优”。2022 年度“困难职工帮扶配套资金及送温暖资金”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帮扶对象满意度高，充分体现了政府始终心系广大困难职工，推动脱困解困工作稳步进行，全力推进帮助工作的精准化、常态化、长效化，通过帮扶及送温暖活动，将政府的温暖送到了困难职工的手中，缓解了困难职工的困难情况，架起了困难职工与政府的“连心桥”，对维护社会稳定与社会和谐起到了促进作用。但是项目存在产出数量指标无充分依据的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但是存在产出数量与任务数量对应关系较弱的情况。

（二）过程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4.5 分，得分率 98%。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执行。但是存在绩效自评表中产出数量与任务数量对应关系较弱的情况。

（三）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31 分，得分 31 分，得分率 100%。在年度内共对符合条件的 143 户困难职工开展帮扶工作，减轻了困难职工的家庭负担。

（四）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24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全社会对困难职工的理解，从而形成对困难职工的关心、支持的良好社会氛围，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被帮扶对象生活负担。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实现帮扶及送温暖工作常态化、精准化、长效化。对困难职工精准帮扶，将政府的温暖送到了困难职工的手中，切实把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对困难职工的关怀落到实处。

（二）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市总工会领导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统筹安排，逐级压实相关处室绩效评价责任。

（三）最大范围帮助困难职工，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各类灾害的困难职工家庭，给予及时救助；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职工家庭可视情况增发补贴，提高生活救助标准；对不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及时纳入常态化送温暖范围。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 2022 年蚌埠市困难职工帮扶任务分解表，中央、省、市帮扶及送温暖资金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 400 户，为困难职工子女提供助学救助 50 人，为患病职工家庭提供医疗救助 25 户，合计 475 户。市总工会制定的市级帮扶救助资金的产出数量绩效目标为大于或等于 100 户，和困难职工帮扶任务分解表救助人数对应关系较弱。

七、有关建议

主要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着眼于项目的总体目标，从

项目政策、部门管理、项目管理、预算管理等多个角度，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意见建议。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1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 2. 项目立项与其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 1.5 分，不相符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审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申报和审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规定的程序设立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规范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书或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分析，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预期效益及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将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设置的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得 2 分，否则不分； 3. 绩效指标与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资金落实（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经过论证或制定明确标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内容与预算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救助主体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7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每降 10%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8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存在本项不得分。
9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绩效管理 (10分)	绩效自评内容准确、完整性	5.5	项目自评表中内容是否完整准确、逻辑是否严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客观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填写完整准确,分值权重、目标完成情况、实际得分、执行进度、自评结论、评价补充信息(如需填写)等填写内容是完整准确得2.5分,一项内容不准确或不完整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 自评结论是否与指标得分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指标得分、得分汇总等是否填写正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客观、依据充分、表述清楚得1分,否则不得分。
11			绩效自评结论真实性	4.5	单位自评结论与项目实际绩效复评结论偏离度。	自评结论与复评结论相符得4.5分,每降一档扣1.5分。
12		组织实施(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缺少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2. 相关制度符合法律规定得1分,违反该条本项不得分。
13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实施的人员、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
14	过程(25分)	组织实施(7分)	管理情况	2	是否将被帮扶及送温暖对象信息进行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是否及时纳入保障。	对被帮扶人员信息登记及时并制作台账备查得2分,否则不得分

15	产出 (31分)	产出数量 (5分)	帮助困难职工户数	5	考核帮助困难职工户数情况	对帮扶困难职工人数大于等于 100 户得 5 分；实际帮助人数较计划帮助人数每少一人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实际帮助人数超出计划帮助人数不加分。
16		产出质量 (16分)	实名制人数	8	考核被帮助对象是否实名制发放	全部被帮助对象均为实名制发放且与困难职工信息相符得 6 分，每存在一个与信息不符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直至扣完为止。
17			被帮助对象的准确性	8	考核被帮助对象是否符合既定标准	全部被帮助对象符合既定标准得 6 分，每存在一个被帮助对象不符合既定标准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18		产出时效 (3分)	资金使用时间	3	考核项目资金在年度内是否全部使用	对项目资金在当年度全部使用完得 2 分，如存在资金结余，本项不得分。
19		产出成本 (7分)	项目帮扶标准合规性	5	考核被帮扶对象是否按既定帮扶标准进行帮扶，	全部被帮扶对象均按照既定帮扶标准得到帮扶得 5 分，每存在一个不符合帮扶标准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20			项目总成本	2	考核项目总成本未超出资金预算	项目总成本小于等于 100.00 万元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1	效果 (24分)	社会效益 (14分)	提高社会稳定、社会和谐的作用	5	考核项目是否有效提高了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有效提高社会稳定与和谐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2			促进全社会关心、支持、理解的良好氛围	5	考核是否设立了广为人知、形势新颖的宣传模式，通过宣传使全社会理解、主动帮助困难职工	通过形势新颖、覆盖面广的宣传模式，提升了全社会对困难职工的理解，从而形成对困难职工的关心、支持的良好社会氛围，使更多人投入到了对困难职工的帮扶工作中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如宣传内容覆盖面小扣 1 分。
23	效果 (24 分)	社会效益 (14 分)	减轻被帮扶对象家庭负担	4	考核项目是否减轻了困难职工的家庭负担	通过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被帮扶对象生活负担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4		可持续 影响(4 分)	工会组织在困难职工帮扶工作中可持续影响程度	2	考核工会组织在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作用中的持续影响程度	通过项目的持续实施，使工会组织在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中作用显著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5			对困难职工持续进行帮扶	2	考核项目是否制定对帮扶对象的连续帮扶或救助方案	制定了对困难职工的连续帮扶工作计划或方案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6		满意度 (6分)	困难职工满意度	6	通过对被帮扶对象的调查问卷，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被帮扶对象满意问卷占全部问卷比例达到 95%得 6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到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直至扣完为止。
合计				100		